

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資訊系統軟體採購契約

採購案號	115-資採-001
標案名稱	會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採購案
委辦機關（甲方）	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得標廠商（乙方）	（廠商名稱）
契約總價	新臺幣 元整（含稅）
履約保證金	新臺幣 元整（契約總價之 10%，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履約期限	自契約生效日起 日曆天（或至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簽訂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注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公會「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共同訂定本契約：

第一章 契約文件及效力

第一條（契約文件）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如有衝突，依下列順序優先適用）：

1. 本契約本文及附件（含需求規格書）。
2. 招標文件（含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投標文件（含服務建議書、投標標價清單）。
4. 決標文件（含議價紀錄）。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涉及特殊技術之圖文資料，得以英文為準。

第二章 履約標的

第二條（軟體開發建置範圍）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需求規格書（附件一），完成下列軟體開發建置項目：

1. 系統需求分析：與甲方進行需求訪談，完成需求規格確認書及系統功能清單。
2. 系統設計與架構：完成系統架構設計文件、資料庫設計文件及介面設計規格。
3. 程式開發與單元測試：依功能規格完成各模組程式開發，並通過單元測試。
4. 系統整合測試：完成各模組整合測試，提交測試報告。
5. 使用者驗收測試（UAT）：協助甲方辦理 UAT，確認各功能符合需求規格。
6. 系統安裝、佈建與上線：完成系統環境設定、資料移轉（如需要）及正式上線。
7. 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計畫提供操作訓練，並交付使用者操作手冊。
8. 技術文件交付：交付系統架構文件、程式說明文件及完整原始碼。

本契約標的以上述軟體開發建置為限。系統驗收合格後進入 1 年免費保固期，保固期滿後如需系統維護服務（含錯誤修正、功能調整、版本升級等），另行辦理採購並簽訂「維護服務契約」，不在本契約範圍內。

第三條（契約期程與交付項目）

乙方應依下表所定期程完成各階段交付項目，並取得甲方驗收合格：

期別	完成期限	應交付項目	付款比例
第一期	決標後 30 日內	1. 專案啟動會議紀錄 2. 專案執行計畫書（含 WBS、人員配置、時程）	契約總價 30%（交付文件經驗收合格後支付）

		3. 需求規格確認書	
第二期	第一期驗收後 120 日內	1. 系統設計文件（架構、資料庫、 介面） 2. 各功能模組開發完成及測試報告 3. 整合測試完成及 UAT 協助	契約總價 50%（UAT 通過後支付）
第三期	第二期驗收後 45 日內	1. 系統正式上線 2. 教育訓練完成及出席紀錄 3. 使用者操作手冊 4. 技術文件及原始碼交付 5. 結案報告	契約總價 20%（完整驗收合格後支付）

第三章 契約價金

第四條 （價金結算方式）

本契約採總包價法：

1.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 元整（含營業稅 5%）。
2. 乙方完成各期驗收後，依第三條所定付款比例請款。
3. 若甲方要求功能數調整達 5% 以上，或因可歸責甲方之原因致需求項目有實質重大變更，得協議調整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4. 契約價金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規費。

第五條 （付款條件）

1. 各期驗收合格後，乙方提出驗收合格證明文件及請款單據；甲方應於收到請款單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付款。
2. 甲方如發現請款文件不符或不足，應一次書面告知補正，不得分次辦理；補正後付款期限自補正次日重新起算。
3. 乙方有違約情形，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條 （履約進度管理）

1. 乙方應指定專案負責人，書面告知甲方；變動時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2. 乙方應按期程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並於各期期限前 10 個工作天提交期中報告。
3. 乙方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甲方得要求乙方說明原因並提出趕工計畫。
4. 乙方遇有重大問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並提出因應方案。

第七條 （資訊安全要求）

1. 系統應符合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標準，建立適當之存取控制、多因素驗證及角色權限管理機制。

2. 資料傳輸應採 TLS 1.2 以上加密；靜態資料應採 AES-256 加密儲存。
3. 乙方及其人員不得擅自複製、洩漏或不當使用甲方資料（含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4. 重大資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
5. 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刪除或歸還所有相關資料，並出具書面確認。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程式設計缺失、系統漏洞、資訊安全缺失或系統架構缺陷，致個人資料外洩、資料毀損、資料遺失、系統遭入侵或系統服務中斷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補救措施，免費完成修復並協助資料復原，且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供事故調查及改善報告；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者，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資料。因此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1. 乙方依本契約所開發之程式碼、文件及相關成果，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甲方得自由使用、修改及授權。
2. 乙方使用第三方軟體或開放原始碼，應確保授權條件不限制甲方使用，並於技術文件中載明。
3.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系統及履約成果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於履約期間（含系統建置期間）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
4. 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者，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負責，如有違反或侵害情事，概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
5.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保障他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處理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技術及組織措施防止外洩。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個資稽核，並於契約終止後刪除或歸還個人資料。

第十條 （分包規定）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他人。已取得甲方同意之分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全部責任。

第五章 驗收與保固

第十一條 （驗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各期標的後，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並提供測試資料及說明文件。

2. 甲方於收到驗收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驗收，依需求規格書逐項確認，填具驗收紀錄表。
3. 驗收發現瑕疵或不符規定時，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不超過 30 日曆天），改正後重新驗收。
4. 驗收合格後，甲方核發驗收合格通知，乙方始得辦理請款。

第十二條 （保固責任）

1. 乙方應提供系統保固服務，保固期間自第三期（全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保固期間內，乙方應免費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不得另行收取維護費、技術支援費、程式錯誤修正費或版本修補費等任何費用。
2. 免費保固範圍包括：程式錯誤（Bug）修正、系統異常排除、資料庫維護、系統安全漏洞修補、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相容性調整、備份及資料還原協助、操作諮詢，以及必要之更新版本與修補程式。
3. 下列事項不屬免費保固範圍，如有需求由雙方另行議定或依規定辦理採購：新功能開發、新模組建置、業務流程重大變更、第三方系統新增介接、非原契約規格之需求、第三方軟體授權費用。
4. 因乙方疏失所造成之資料毀損，乙方應負責復原；無法復原者，應賠償甲方實際損失。

第十三條 （保固服務水準）

1. 第一級（重大故障）：系統完全無法使用、全體會員無法登入、核心功能全面停止或業務無法正常執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小時內回應，4 小時內完成系統恢復或提出可正常作業之替代方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永久修復；無法於前開時限內完成者，應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及預定完成時間，經甲方同意後辦理。
2. 第二級（重要故障）：主要功能異常，惟系統仍可部分運作。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回應，1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3. 第三級（一般故障）：非核心功能異常，或畫面、報表、操作等問題。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工作日內回應，3 個工作日內完成修復。
4. 服務方式：乙方至少應提供電話支援、電子郵件支援及遠端連線協助，必要時應派員到場處理；保固期間內均不得另行收費。
5. 保固期間順延：因系統故障致無法正常使用連續逾 24 小時者，自故障發生日起至修復完成日止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應自動順延相同日數。

第十四條 （保固期滿與後續維護）

1. 保固期滿前 30 日，乙方應提出後續維護服務報價供甲方參考；甲方得視需要依本公會「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辦法」與乙方另行簽訂年度維護契約，維護內容及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2. 乙方應自第三期驗收合格日起至少 5 年內，維持本系統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能量。

3. 保固期滿後之年度維護費用，以本契約決標金額之15%為上限；後續年度如有調整，每次調漲幅度不得逾5%。

第六章 履約保證及違約責任

第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乙方應於決標後10個工作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之10%（依本公會「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辦法」第十六條）。乙方得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於第三期驗收合格後全數無息退還。

乙方應於第三期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退還前，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契約總價之3%，並得經雙方同意自履約保證金中留存同額轉充。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未結案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逾期違約金）

1. 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各期交付項目，每逾期1日，按該期契約費用千分之一計罰。
2. 各期違約金上限不超過該期契約費用之30%。
3. 甲方得自應付乙方費用中扣抵違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給付。
4. 如逾期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乙方得書面申請展延（於事由發生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

第十七條 （保固服務違約）

1. 乙方未依第十三條所定時限完成回應、修復或恢復服務者，每逾1日（不足1日以1日計），由甲方扣除保固保證金1%；甲方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另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按日計罰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以契約總價之10%為上限，甲方得自應付乙方之款項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給付。
2. 同一重大故障（第一級）於保固期間內因相同原因發生3次（含）以上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完整改善報告，並免費完成系統改善。
3. 乙方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持續未改善者，甲方得依第十八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

1. 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履約、私自轉包、洩漏機密等）：甲方得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賠償。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規定之部分，甲方按比例給付費用。
2. 甲方因業務需要終止：應給予乙方至少30日曆天通知，並按已完成比例給付費用，另補償因終止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應先行協議解決，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仲裁地點為臺中市），或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均應保守對方所提供之技術、商業、財務及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契約期間及終止後5年內，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第二十一條（附件）

以下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1. 附件一：需求規格書（SRS）。
2. 附件二：乙方服務建議書（評選通過版）。
3. 附件三：投標標價清單。
4. 附件四：教育訓練計畫書。
5. 附件五：資訊安全管理聲明書。

第二十二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並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2份，由甲方會務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乙雙方已詳閱本契約全部條款並確認同意，爰簽署如下：

甲方：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乙方：（廠商全名）
理事長（簽章）：_____	負責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章）：_____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簽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日期：民國 年 月 日